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所有文件及提名程序。根据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万红波 周一虹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